

注1、上述“常州亿晶公司100%股权”募集资金总额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金额为准；
 注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以股权变更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时间为准。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额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情况是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相差异的情形。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情况是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情况是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情况是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无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际情况是发行股份支付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无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序号	募投项目资产利用率	承诺效益				实际承诺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项目比)				是否达预期效益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	常州亿晶公司100%股权	不适用	33,892.46	36,658.39	34,890.26	30,442.01	6,125.46	-68,854.71	7,334.79	75,716.66	20,322.20	否

注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为收购常州亿晶公司100%股权，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